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共同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898,203,588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19.6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9,948,811.11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述开户主体统称“募投项目相关主体”）。

公司、云谷固安作为共同一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霸州云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2月12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br>(元)  |
|----|------|---------------------|---------------------|------------------|
| 1  | 云谷固安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分行  | 2003748824000192    | 4,357,122,872.30 |
| 2  | 云谷固安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廊坊分行  | 8111801011700483139 | 3,642,877,127.70 |
| 3  | 云谷固安 |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新华路支行 | 601107020000001185  | 3,000,000,000.00 |
| 4  | 霸州云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廊坊分行  | 8111801011900483596 | 715,145,744.60   |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江苏维信诺、云谷固安、霸州云谷增资实缴其注册资本或新增注册资本，并由江苏维信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增资。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划入云谷固安募集资金专户和霸州云谷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划至江苏维信诺募集资金专户。

注2：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廊坊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 三、协议主要条款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涉及的协议签署方：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

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和查询。

3. 公司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军、史云鹏可以随时

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证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工作。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云谷固安作为共同一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云谷固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公司、云谷固安作为共同一方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公司、霸州云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